

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航運與物流管理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民法概要	邱錦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一年 班	2	2	
	英文： <i>Introduction of Civil Law</i>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一、使學生了解民法之基本概念。二、使學生養成知法、守法及論法之國民。三、奠定民法基礎，以便學習其他相關法律課程。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期末測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平時成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其他()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0% 。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實用民法概要（元照出版社，九十二年八月革新版一版）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講：本學期講授課程之概略介紹及基本概念之講述。							
第二講：公法與私法，民法與刑法、商事法等。							
第三講：權利、義務與責任之意義及關係。							
第四講：法例：1、民法之法源及其適用之次序。2、使用文字之原則。3、確定數量之標準。							
第五講：自然人、法人、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1、自然人與法人之區別。2、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之區別							
第六講：人格權與住居所：1、人格權之意義與保護。2、住所與居所之意義與區別。							
第七講：物之意義與種類：1、動產與不動產之意義及區別實益。2、原物與孳息。							
第八講：法律行為之意義與種類：1、要式行為與非要式行為。2、有償行為與無償行為。							
第九講：限制行為能力人法律行為之效力：1、須經允許之法律行為。2、無須允許之法律行為。							
第十講：意思表示：1、意思表示之意義及種類。2、意思表示之不一致。3、意思表示之不自由。4、意思表示之生效。							
第十一講：條件與期限：1、停止條件。2、解除條件。							
第十二講：代理、無效及撤銷：1、意定代理與法定代理。2、無效與撤銷之意義。3、效力未定行為之意義。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

邱錦添

9/16

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二 年度第一學期航運及物流管理學系海運政策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 代碼	科 目 名 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海運政策	相重發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三年 A.B 班	2	2
	英文：Shipping Policy	先修課程				
教學 目標 與 內容	海運政策為影響海運經營的總體環境因素之一，台灣地區海島型的經濟型態，處於新的國際經貿情勢下，各主要海運國家或地區及本國所推行之海運政策均影響海運事業的經營。本課程由介紹歐美日韓海運政策及其於WTO海運服務業之談判態度著手，次以介紹我國海運政策的過去與現在，藉以啓發同學，於投入職場前，對海運政策的了解與其對海運經營的影響。					
實施 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評量 方式	期中測驗 35%。期末測驗 35%。平時成績 30%。其他（ ）成績□□%。					
授課 使用及 參考 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講義為主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1. 公共政策及其研究的途徑						
2. 歐盟簡介及其海運政策						
3. 美國海運政策及其於多邊談判的立場						
4. 日本與南韓海運政策						
5. 我國海運貨運發展現況						
6. 我國船貨配合政策及檢討						
7. 我國造船獎勵政策						
8. 我國港埠政策						
9. 我國兩岸直航政策						
10. 我國海運政策的展望						
說明：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 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

相重發



Designer: jerry